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102/08-09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8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8 年 11 月 12 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支援中小企業渡過金融海嘯” 動議的議案

方剛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8年11月1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支援中小企業渡過金融海嘯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8年11月12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方剛議員就
“支援中小企業渡過金融海嘯”
提出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“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，本港不少中小企業及小商戶既要面對消費信心下滑及營業額萎縮，又要面對銀行近來大幅收緊信貸和拖延歸還客戶購物的貨款，令不少一向經營穩健的中小企業和小商戶瀕臨崩潰邊緣，尤其一向沒有政府政策支援的非出口內需行業，包括聘用逾120萬本地勞動力的批發、零售、飲食和服務行業，一旦因銀行收緊信貸而倒閉，勢將引致嚴重骨牌效應；因此，本會促請政府向中小企業提供更適切的支援，使他們能渡過時艱，相關措施應包括：

- (一) 成立一個支援中小企業和振興經濟的持續發展跨部門工作小組，負責研究和推行支援中小企業的政策及制訂刺激經濟的措施，讓中小企業得以持續經營；
- (二) 在現行以支持出口企業為主的‘中小企業資助計劃’外，為從事內需市場的行業，包括批發、零售、飲食和服務行業，擬定長遠支援發展的計劃；
- (三) 加強政府與銀行之間的聯繫，推動銀行維持對經營穩健的企業提供充裕的信貸和信用卡支付服務，讓他們得以繼續營運；
- (四) 由政府向中小企業的信託收據和應收帳提供擔保，讓中小企業繼續享用有關融資安排；
- (五) 將政府在‘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’中提供的信貸擔保由現時的50%提升至70%或以上；
- (六) 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承保範圍擴大到本銷企業；
- (七) 豁免所有副食品市場、政府街市和商場的租金一季，豁免小販牌照費一年，降低經營民生食品商戶的經營費用，以遏抑通脹；及
- (八) 暫緩中小企業的利得稅預繳稅一年。”